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於2016年，我們計劃全力推售三亞鳳凰水城左岸項目及開發三亞鳳凰水城南岸二期項目並同時發掘其他有潛質的房地產項目。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以上所得款項淨額：

目的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編纂]所得款項 總淨額概約百分比 (%)
撥付三亞鳳凰水城南岸 二期發展資金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倘我們在三亞鳳凰水城南岸二期的發展出現任何延誤，我們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擬用作發展三亞鳳凰水城南岸二期的資金部分的[編纂]%用作發展海口鳳凰水城二期（估計將於2017年1月開始施工），而上述資金的[編纂]%則用作發展儋州鳳凰水城（估計將於2017年3月開始施工）。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所增加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收購新項目。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削減分配予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

倘我們任何部分發展項目（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發展在商業上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並無按計劃進行，則我們董事將審慎評估該等情況，或會將該等所得款項轉撥至其他用途。

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